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9,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

5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7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由277,217股相应变更至415,826股。

截至目前，储虎先生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储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经与储虎先生确认，截至2018年5月24日，储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由实施2017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前的277,217股变更为41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6%，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实施 2017 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前的 69,304 股变更为 103,957 股，高管锁定股由实施 2017 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前的 207,913 股变更为 311,869 股。

二、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储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储虎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储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储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5 月 25 日